

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美術班戶外教學暨美術比賽實施計劃

113.02.06 修正通過

壹、宗旨：鼓勵美術班學生對美術戶外創作及欣賞能力之提昇，以配合將來準備各項考試和比賽，特定此計劃。

貳、比賽內容、規格、數量，**每人二項類別皆需繳交**：

1. 水墨：24cm*27cm 畫仙板 1 張。

2. 水彩：16 開水彩紙 1 張。

參、創作方式：

1. 水墨、水彩：現場實景寫生。

肆、參加人員：美術班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全部參加。

伍、收件方式及評審日期：

收件方式：戶外教學寫生行程結束後，當場收件。

評審日期：113 年 3 月 5 日（星期二）

評審地點：水墨教室。

※注意：交件前作品背面請正楷書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、類別及作品名稱**，水墨以鉛筆書寫，若無書寫或字跡模糊導致影響評審結果，後果請自負。**

陸、評審：各類作品呈請校長聘請本校美術老師擔任評審，辦法另訂。

柒、本次二項作品皆列入學期成績，成績計算方式由該科老師另訂。

捌、獎勵：

1. 每類作品錄取前三名各一名，優選二名，佳作若干名。

2. 佳作以上頒發獎狀。

捌、經費：

1. 戶外教學參加學生之交通、住宿等相關費用由學生自付。

2. 每班兩名的帶隊教職員差旅費及評審誤餐費用由本校相關經費支付。

拾、優秀作品定於曉徑展出。

拾壹、本實施計劃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，如遇特殊情事，校方及美術老師具有比賽辦法修正之最終討論決定權。